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38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评审条件暂行规定》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条件暂行规定》经
2018年1月15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4月2日党委会议研究
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院（系、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院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条件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号）精神，结合陕西省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教师系列评审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教师系列、工程系列或实验系列的高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须有一次年终考核优秀或师德先进个人，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学校通报批评者(以学校文件为准), 不得申报;

(二)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 造成重大损失(以学校文件为准), 不得申报;

(三) 受到党政纪处分, 处分期未满者, 不得申报;

(四)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者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 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 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 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 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 延迟 2 年申报。

三、对违反文件政策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者, 取消其本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存在西安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失范否决事项情况者, 进行一票否决。

五、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六、凡脱产攻读学位者, 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 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七、其他

(一)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 不重复计算。

(三) 论文指第一作者, 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二条 业务条件

一、晋升助教的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 第二学士学位, 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经半年考核, 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二、晋升讲师的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 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 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 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 并取得合格证书。

2.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 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 教学业务能力

1.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 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0计划学时以上(思

政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在年均 30 计划学时以上)。

2. 参加过我校完整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并达到合格(思政系列除外)。

(三) 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教授条件

(一) 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水平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1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以教学为主者 2 门)。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成效显著。对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 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教学效果优良,可视为

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2) 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初步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1)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之一条。

A.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思政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在年均 60 计划学时以上）。

B.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体育、艺术、外语类专业教师在公开发表的 5 篇学术论文中有 3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中医专业教师在公开发表的 5 篇学术论文中有 4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亦可）；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体育、艺术、外语类专业教师在公开发表的 3 篇学术论文中有 2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中医专业教师公开发表 3 篇核心期刊论文亦可），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C. 成果及获奖

(a)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完成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1项以上,到款经费3万元(文科2万元);

(b)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e)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国际级前六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2)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A、B、C并D中之一条。

- A.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40计划学时以上。
-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6篇,其中被SCI、EI、ISTP、SS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2篇以上;

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C.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文科 2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9 万元（文科 6 万元）。

D. 成果及获奖

(a) 获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b)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c) 作为第一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5 万元以上。

（二）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教学水平

(1)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以教学为主者 3 门），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对以教学

为主的教师，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教学效果优良，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原则上具有青年教师导师制或校内博士后等培养工作的导师经历。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原则上接受国内外 6 个月以上脱产培养培训或继续教育的经历。

(4)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1)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之一条。

A.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思政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在年均 6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

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C. 成果及获奖

- (a)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文科 2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9 万元（文科 6 万元）；
- (b)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 (d)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 (e)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国家级前二名、国际级前三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2)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 A.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40 计划学时以上。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3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C. 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5 万元（文科 3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文科 9 万元）。

D. 成果及获奖

(a)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b)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c) 作为第一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1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对于“管理兼教学”教师，对其教学工作量进行适当减免：担任正处级职务的教师在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相应职务的 2/3，副处级减免 1/2，科级减少 1/3。

第四条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卓著，达到破格规定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破格晋升相应技术职称。

第二章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

第五条 高等学校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指在教学岗位上的在职教师（含以科研为主的教师），虽不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但已经达到了正常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业务条件，且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在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范围内方可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或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一、破格晋升副教授

破格晋升副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 1、2、3 并 4 中之一条。

1. 以教学为主的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计划学时以上（思政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在年均 60 计划学时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承担过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5 万元（文科 3 万元）；或主

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文科 9 万元）。

4. 成果及获奖：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二、破格晋升教授

破格晋升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 1、2、3、4、5 并 6 中之一条。

1. 以教学为主的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计划学时以上（思政系列完成教学工作量在年均 60 计划学时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承担过 2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3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3.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0 万元（文科 15 万元）。

4. 受聘副教授以来原则上具有青年教师导师制或校内博士后等培养工作的导师经历。

5. 受聘副教授以来接受国境外 6 个月以上脱产培养培训经历。

6. 成果及获奖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2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四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15 万元以上。

文员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三章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七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年龄及任职年限以各系列当年的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二、论文、著作和科研成果

(一) 晋升其他专业技术初级职称
以各系列当年的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二) 晋升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 2 篇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对于以考代评晋升中级职称者（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学校文件为准。

(三) 晋升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

必须具备下列 A、B、C 中之一条：

A.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科学学术文 6 篇，其中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科学学术文 4 篇，其中 1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C.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1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获得地市级以

上政府部门的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等，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四) 晋升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

必须具备下列 A、B、C 中之一条：

A.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3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C.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主持并完成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到账经费理科 3 万元、文科 2 万元）；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科技奖（前三名），或教学成果奖等，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章 转评系列

第八条 各专业技术职务相互转评，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的专业技术职务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工作、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工作。

三、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四、转评满 1 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转评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满1年晋升教授时，须在转评副教授以后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2篇，其中被SCI、EI、ISTP、SS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1篇以上，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地市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1项，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

六、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以各系列当年的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校职改办（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4 月 2 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